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內容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800)

關於多米音樂股份認購之關連交易

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旗下之全資控制子公司茂禦公司與碧樂投資、吉帆投資、創始人、北京彩雲、深圳磬笙、悅聆網絡、多米音樂簽署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1) 茂禦公司同意以總代價為人民幣 19,000,000 元有條件認購 36,393,360 股認購股份（代表多米音樂擴大後之註冊資本的 42.69%）；(2) 碧樂投資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 1,500,000 元有條件認購 3,264,694 股認購股份（代表多米音樂擴大後之註冊資本的 3.83%）；(3) 吉帆投資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 18,500,000 元有條件認購 35,435,640 股認購股份（代表多米音樂擴大後之註冊資本的 41.57%）；及 (4) 創始人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 4,850,000 元有條件認購 10,150,988 股認購股份（代表多米音樂擴大後之註冊資本的 11.91%），連同多米音樂已經發行給奉先生、而奉先生將轉讓給創始人指定的公司之 100 股，創始人將合計持有 10,151,088 股多米音樂的股份，代表多米音樂擴大後之註冊資本的 11.91%。

關連交易

基於 (1) 吉帆投資由劉先生 100% 擁有，是劉先生的聯繫人；(2) 吉帆投資同意根據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人民幣 0.52 元、總代價人民幣 18,500,000 元有條件認購多米音樂 35,435,640 股股份（代表多米音樂擴大後之註冊資本的 41.57%）；及 (3) 劉先生目前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之規定，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按照上市規則適用的測試比率高於 0.1% 且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公司須依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申報及就該協議細節刊登公告。

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茂禦公司認購多米音樂 36,393,360 股股份（代表多米音樂擴大後註冊資本的 42.69%），可能或者不能推進完成，提醒股東及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股票時持謹慎態度。

多米音乐股份认购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旗下之全資控制子公司茂禦公司與碧樂投資、吉帆投資、創始人、北京彩雲、深圳磬笙、悅聆網絡、多米音樂簽署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1) 茂禦公司同意以總代價為人民幣 19,000,000 元有條件認購 36,393,360 股認購股份（代表多米音樂擴大後之註冊資本的 42.69%）；(2) 碧樂投資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 1,500,000 元有條件認購 3,264,694 股認購股份（代表多米音樂擴大後之註冊資本的 3.83%）；(3) 吉帆投資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 18,500,000 元有條件認購 35,435,640 股認購股份（代表多米音樂擴大後之註冊資本的 41.57%）；及 (4) 創始人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 4,850,000 元有條件認購 10,150,988 股認購股份（代表多米音樂擴大後之註冊資本的 11.91%），連同多米音樂已經發行給奉先生、而奉先生將轉讓給創始人指定的公司之 100 股，創始人將合計持有 10,151,088 股多米音樂的股份，代表多米音樂擴大後之註冊資本的 11.91%。

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

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摘錄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 多米音樂

認購者： 茂禦公司
碧樂投資
吉帆投資
創始人

其它： 北京彩雲
深圳磬笙
悅聆網絡

標的公司：

多米音樂是一家依據開曼群島法律而成立的公司。在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完成之前，多米音樂已經向奉先生發行 100 股股份（代表多米音樂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多米音樂由奉先生 100% 擁有。

茂禦公司將要認購的股份權益

36,393,360 股認購股份，代表多米音樂擴大註冊資本後之 42.69% 的權益。

先決條件:

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是有條件的，包括：(1) 外商獨資企業與每個中國子公司簽署架構協議；(2) 北京彩雲完成國內的架構重組；(3) 所有直接或間接擁有多米音樂權益的中國居民依據中國法律完成在其當地外匯管理部門的外匯初始登記；及(4) 北京彩雲終止現有的股票期權計劃及其未行使的所有期權。

代價:

茂禦公司將以認購價格每股人民幣 0.52 元認購 36,393,360 股（代表多米音樂擴大後之註冊資本的 42.69%）多米音樂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 19,000,000 元。此代價乃由茂禦公司與多米音樂雙方談判厘定。茂禦公司支付的每股認購價格與吉帆投資認購多米音樂股份的價格相同。根據備忘錄，茂禦公司和/或集團同意將在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前支付人民幣 19,000,000 元作為可以退還的存款：(i) 在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這筆存款將發放至多米音樂或者其指定的公司；或(ii) 如果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不能完成（包括茂禦公司認購多米音樂股份），則此存款會退給茂禦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

碧樂投資將以認購價格每股人民幣 0.46 元認購 3,264,694 股（代表多米音樂擴大後之註冊資本的 3.83%）多米音樂股份，總代價是人民幣 1,500,000 元。碧樂投資支付的認購價格每股人民幣 0.46 元低於茂禦公司的認購價格每股人民幣 0.52 元，原因主要是為了激勵管理層（其為碧樂投資的股東）。根據備忘錄，碧樂投資同意將在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前支付人民幣 1,500,000 元作為可以退還的存款：(i) 在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這筆存款將發放至多米音樂或者其指定的公司；(ii) 如果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沒能完成（包括碧樂投資認購多米音樂股份），則此存款會退給碧樂投資。

吉帆投資將以認購價格每股人民幣 0.52 元認購 35,435,640 股（代表多米音樂擴大後之註冊資本的 41.57%）多米音樂股份，總代價是人民幣 18,500,000 元，將在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簽署後的十個工作日內以資本的形式注入北京彩雲。吉帆投資支付的認購價格與茂禦公司的認購價格相同。

創始人將以認購價格每股人民幣 0.48 元通過創始人指定的公司認購 10,150,988 股（代表多米音樂擴大後之註冊資本的 11.91%）多米音樂股份，總代價是人民幣 4,850,000 元，將在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簽署後的十個工作日內以資本的形式注入北京彩雲。創始人的認購價格每股人民幣 0.48 元低於茂禦公司的認購價格每股人民幣 0.52 元，此乃考慮到與多米集團相關的國內子公司及業務和資產會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國內子公司之間簽署架構協議的方式併入多米集團。

員工股票期權計劃

在簽署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之前，北京彩雲已經採用了股票期權計劃。為了激勵多米音樂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規定：(1) 多米音樂將啟用新的員工股票期權計劃，當在此期權計劃下授出的所有期權都獲行使

時，多米音樂將因此而發行的最大股數是 14,755,218 股（每股行使價格為 0.05 美元）；及（2）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是北京彩雲終止現有的員工股票期權計劃及未行使的所有期權。於本公告日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下概無任何期權被授出及行使。除非特別說明，本公告中與多米音樂相關的比例數字均基於員工股票期權計劃下概無期權被授出及行使這一假設前提。

交易完成：

所有的先決條件都達成時，本交易視為完成。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多米音樂股東	至本公告日期		多米音樂股份認購計劃完成後（假設員工股票期權計劃下概無期權被授出及行使）		多米音樂股份認購計劃完成後（假設員工股票期權計劃下 14,755,218 股期權全部被授出及行使）	
	多米音樂股份數量	大約比例	多米音樂股份數量	大約比例	多米音樂股份數量	大約比例
奉先生	100*	100%	0	0%	0	0%
茂禦公司	-	-	36,393,360	42.69%	36,393,360	36.39%
碧樂投資	-	-	3,264,694	3.83%	3,264,694	3.26%
吉帆投資	-	-	35,435,640	41.57%	35,435,640	35.44%
創始人指定的公司	-	-	10,151,088	11.91%	10,151,088	10.15%
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持有人			NA	NA	14,755,218	14.76%
合計	100	100%	85,244,782	100%	100,000,000	100%

備註*：當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于本公告日期奉先生持有的現有 100 股股份將被轉讓給創始人指定的公司。

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茂禦公司認購多米音樂 36,393,360 股股份（代表多米音樂擴大後註冊資本的 42.69%），可能或者不能推進完成，提醒股東及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股票時應持謹慎態度。

多米音樂的財務資訊

多米音樂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悅聆網絡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正在設立的過程當中，所以多米音樂或悅聆網絡暫無開展業務，至本公告日亦無帳目或財務報表。

深圳磐笙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深圳磐笙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淨資產是人民幣 369,978 元。北京彩雲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未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 1,181,097 元及人民幣負 12,973,884 元。

多米集團（含多米音樂）未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綜合損失（扣除稅收及特殊項目

前後）分別為約人民幣 8,818,903 元及人民幣 14,785,003 元。

多米集團（含多米音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合併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 1,181,097 元及人民幣負 12,603,906 元。

此部分所涉及的所有財務資訊均基於中國的會計準則而準備。

以上準備的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主要是為了說明收購國內子公司對多米集團（含多米音樂）的潛在財務影響，該等收購是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各國內子公司簽訂架構協議並假定該收購於此公告日已完成。

多米音樂、吉帆投資、碧樂投資、創始人指定的公司、中國子公司、本公司及茂禦公司資訊

多米音樂是一家依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奉先生 100% 持有。多米音樂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計劃通過以下步驟：（1）成立外商獨資企業；（2）外商獨資企業與每個中國子公司簽署架構協議，多米音樂通過悅聆網絡及外商獨資企業將間接控制包括北京彩雲、深圳磐笙在內的中國子公司。

吉帆投資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 100% 擁有。吉帆投資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碧樂投資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石先生 100% 擁有。碧樂投資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創始人指定的公司是指創始人將以根據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多米音樂股份為唯一目的而設立的公司，該等公司計劃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北京彩雲是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其股份的 51% 由奉先生擁有、49% 由許琳女士擁有。協議完成後，北京彩雲將成為多米音樂的全資控制子公司。北京彩雲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領域的音樂相關產品的研發。

深圳磐笙是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其股份的 60% 由張首奇先生擁有、40% 由曹愛國先生擁有。協議完成後，深圳磐笙將成為多米音樂的全資控制子公司。深圳磐笙主要從事音樂雲領域的商務合作。

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音樂業務，從其自有的原創音樂互動平臺 www.a8.com 及從其他國際性及本地唱片公司收集音樂內容，並將音樂內容銷售給中國的手機用戶。

茂禦公司是本公司在香港成立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代表本公司利益持有根據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而認購的多米音樂股份。

據董事所掌握的資訊及各種合理的諮詢所知， 碧樂投資、創始人、創始人指定的公司及包括北京彩雲和深圳磬笙在內的中國子公司及各自的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多米音樂股份的原因

基於以下幾個方面的因素考慮：（1）成立外商獨資企業；（2）外商獨資企業與每個中國子公司簽署架構協議。多米集團（包括多米音樂）的業務主要是提供與移動互聯網尤其是音樂平臺相關的開發和運營相關的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通過茂禦公司認購多米音樂的股份而投資多米集團（包括多米音樂），使本公司可以尋求更多的機會來整合數字音樂行業的各個方面，這些互補性的業務有機會與本公司現有的數字音樂業務產生合力，從而有助於本公司實現成為中國領先的數字音樂服務提供者的目標。

茂禦公司認購多米音樂股份需要支付的代價將使用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支付，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是正常的商業條款，是茂禦公司、多米音樂及其它簽約方經過協商達成的。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是公平合理的，茂禦公司簽署的多米股份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劉先生之外，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概無於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除劉先生外）需要在批准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的董事會上放棄投票權。

上市規則規定

基於（1）吉帆投資由劉先生 100%擁有，是劉先生的聯繫人；（2）吉帆投資同意根據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格每股人民幣 0.52 元、總代價人民幣 18,500,000 元有條件認購多米音樂 35,435,640 股股份（代表多米擴大後之註冊資本的 41.57%）；及（3）劉先生目前是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之規定，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按照上市規則適用的測試比率高於 0.1%且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公司須依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申報及就該協議細節刊登公告。

關於未來進一步投資多米音樂及多米集團的可能性計劃

本公司將會密切關注多米集團（含多米音樂）的業務發展及業績表現。當董事會考慮了多米集團（含多米音樂）的未來業務發展前景、業績表現、市場狀況、投

資環境以及投資機會等因素後，站在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角度認為機會恰當的話，會在將來增加本公司在多米音樂持有的權益。對於將來可能通過茂禦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對多米音樂及多米集團的投資，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進一步發佈公告、通函及/或取得股東的批准等。

在完成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後，茂禦公司將與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其它簽約方簽署股東協議。

本公告提及的茂禦公司或本公司進一步認購多米音樂額外股份或進一步投資多米音樂及多米集團有可能會發生或者不會發生，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考慮。

定義：

于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聯繫人”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聯繫人的定義。
“北京彩雲”	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碧樂投資”	碧樂投資有限公司（Bil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石先生之全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悅聆網絡”	悅聆網絡有限公司(Boundless Melody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多米音樂之全資控制子公司。
“本公司”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關連人士”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多米集團”	多米音樂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悅聆網絡、外商獨資公司及外商獨資公司通過架構協議控制的其他中國子公司。

“多米音樂”	多米音樂控股(開曼)有限公司(Duomi Music Holding (Cayman)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可發行的最大股數為500,000,000股，面值每股0.0001美元。
“多米音樂股份認購”	茂禦公司將認購之36,393,360股(相當於42.69%多米音樂擴大後股本) 被認購股份。
“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	茂禦公司等與多米音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就多米音樂股份認購簽訂的協議。
“期權計劃”	在本公告“員工股票期權計劃” 這段所述的多米音樂即將採用的員工股票期權計劃
“創始人”	奉先生，辜煒東先生，黃勃先生，李永華先生及馮建康先生。
“創始人指定的公司”	創始人將以根據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多米音樂股份為唯一目的而設立的公司
“吉帆投資”	吉帆投資有限公司(Fortune Sail Investment Limited), 于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劉先生之全資控股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茂禦公司，碧樂投資和多米音樂於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的同日簽署的關於茂禦公司、碧樂投資關於多米音樂股份認購相關款項支付安排的備忘錄。
“奉先生”	奉佑生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多米音樂之唯一股東，持有其已發行之100股股份。
“劉先生”	劉曉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石先生”	石建平先生，碧樂投資之唯一股東。

“百分比率”	等同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對百分比率的定義。
“茂禦公司”	茂禦有限公司(Phoenix Succes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中國子公司”	北京彩雲及深圳磬笙。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于本公告日期多米音樂之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深圳磬笙”	深圳市磬笙同音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協議”	創始人、外商獨資公司、中國子公司及其股東將簽訂之關於多米音樂業務之架構協議。
“認購價格”	根據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茂禦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0.52元的價格認購多米音樂股份。
“被認購股份”	根據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茂禦公司將認購之多米音樂之股份。
“主要股東”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主要股東的定義。
“外商獨資公司”	悅聆網絡將於中國設立之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本公告中，為闡述目的將人民幣轉為港幣採用的比率為：港幣 1 元 = 人民幣 0.82 元。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劉曉松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

(1)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

(2)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 及

(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許志偉先生及曾李青先生。